

(三) 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材料上传扫描件(如响应须知前附表第 4.4 条要求响应人提交的)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人民政府(采购人名称)的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 2024 年度小型水利工程长效管护项目二标段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 2024 年度小型水利工程长效管护项目二标段(标的名称),属于 建筑业 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常州市金坛金源环境治理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9 人,营业收入为 98.6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25.22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人名称(电子签章)

日期:2024年5月13日

备注: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2. 如符合条件的响应人应当出具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除可填报项目外,不得调整格式,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

3. 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，除可填报项目外，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，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，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。

(四)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上传扫描件(如响应须知前附表第 6 条允许联合体投标且响应人是联合体的上传)

(上传扫描件)(无)

